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關於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聯屬人士已同意向萬利(嘉友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各種類型的煤炭產品(包括(1)硬焦煤、(2)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及任何其他產品)供其後分銷給指定終端用戶；(ii)聯屬人士已同意指定萬利作為甘其毛都煤炭進口及分銷的合作夥伴(惟聯屬人士自行進行的煤炭進口及分銷除外)；及(iii)萬利已同意於五年期限內提供服務(定義見下文)。

上市規則涵義

萬利為嘉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友持有KEX的20%股權，而KEX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80%股權及嘉友擁有其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嘉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該類性質交易的正常商業期限；及(ii)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背景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與萬利訂立與合作協議性質類似的業務合作。在訂立合作協議之前，各聯屬人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萬利訂立與合作協議性質類似的若干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萬利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根據前協議應付萬利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算）不超過1%，且其預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超過1%。

由於本公司及嘉友有意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開展業務合作，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通過聯屬人士）作為服務接收方
(ii) 嘉友（通過萬利），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5)年。

標的事項： (i)聯屬人士已同意每年向萬利（嘉友的附屬公司）出口1.5至3.0百萬噸各種類型的煤炭產品（包括(1)硬焦煤、(2)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及任何其他產品）供其後分銷給指定終端用戶；(ii)聯屬人士已同意指定萬利作為甘其毛都煤炭進口及分銷的合作夥伴（惟聯屬人士自行進行的煤炭進口及分銷除外）；及(iii)萬利已同意提供服務（定義見下文）。

服務範圍： 萬利(包括嘉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同意向聯屬人士提供煤炭進口、清關、物流、倉儲、運輸、銷售及分銷服務(「服務」)，並有權獲得所有煤炭進口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報銷，詳情如下：

- (1) 進口服務費或代理費；
- (2) 倉儲費；
- (3) 集裝箱租賃費及相關卸貨費；
- (4) 運輸商每次報關的報關費或報檢代理費；
- (5) 從UHG或TKH至甘其毛都的運輸費(適用於聯屬人士使用由萬利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情況)；及
- (6) 額外代理費。

定價基準： 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基礎費用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協定。

- 就向聯屬人士指定的終端用戶提供煤炭裝載及交付服務而收取的進口服務費或代理費乃按自TKH進口至甘其毛都口岸的每噸煤炭作為基準計算，主要根據自二零一四年起設定的歷史費率釐定，並與適用於Energy Resources的現有費率一致。
- 位於甘其毛都海關保稅倉的每噸倉儲費乃根據中國內蒙古北部巴彥淖爾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第402號決議設定的最高費用範圍內計算。
- 集裝箱租賃費及相關卸貨費由訂約方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於本公告日期，Energy Resources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不包括萬利)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認為萬利的集裝箱具有優勢，原因為其獲得中國境內鐵路內部運輸許可，且費用與獨立第三方相比仍具競爭力。

- 卡車跨越噶順蘇海圖與甘其毛都邊境時的每次報關的報關費或報檢代理費由各運輸商承擔，且不論卡車數量多少。
- 自UHG或TKH至甘其毛都的運輸費由訂約方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於本公告日期，Energy Resources已委聘21名獨立第三方以於二零二四曆年提供運輸服務，所有運輸商收取的費用均按每噸計算，與萬利收取的費用相比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
- 若萬利代表終端用戶向聯屬人士提供預付款，則應收取的額外代理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並由訂約方磋商釐定。

應付萬利或嘉友集團的費用應包括在中國向聯屬人士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適用稅項和增值稅；費用還應包括聯屬人士支付的款項在蒙古國適用的預扣稅及增值稅。

單獨協議：

聯屬人士與萬利將簽訂單獨的煤炭進出口協議，訂明煤炭進出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交付條款、自蒙古國出口及進口至中國的煤炭種類、品質及每年所需數量。

聯屬人士與萬利或嘉友集團將每年簽訂單獨的運輸協議，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價，在上述定價基準的規限下訂明費用；並釐定條款及條件、運輸方式、每日運輸時間表(包括日期、卡車及火車可用性、裝載及交付噸位)及損失撥備。

付款條款：

聯屬人士將於訂約雙方已產生並記錄相關開支後(三十)30個曆日內向萬利或嘉友集團支付或報銷月度費用。

前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 財政年度	交易金額	涵蓋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9.8百萬元 (相當於約2.8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2百萬元 (相當於約3.1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9百萬元 (相當於約1.0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4.9百萬元 (相當於約6.3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合作協議項下萬利或嘉友集團於五年期限內將提供予聯屬人士的服務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涵蓋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34.1百萬元 (相當於約75.2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34.1百萬元 (相當於約75.2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34.1百萬元 (相當於約75.2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34.1百萬元 (相當於約75.2百萬美元)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34.1百萬元 (相當於約75.2百萬美元)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述固定及浮動收費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煤炭進出口數量；(iii)基於運輸方式及相關材料成本預計的運輸費用；(iv)因市場情況預計增加的適用費用；(v)增值稅及其他稅項；(vi)五年期限內的通貨膨脹率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vii)合作協議項下萬利或嘉友集團提供的服務適用及應付的或然費用。

其中，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的運輸費用，其為建議年度上限的最大組成部分，約佔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56%。運輸費用為根據合作協議將與萬利產生的新服務費。本集團過去並無根據前協議委聘萬利提供運輸服務。除上述者外，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第二大因素為由於本集團致力使煤炭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多元化，令各類煤炭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數量預期增加，預計將較二零二三財年所錄得者增長四倍。該增長亦已導致服務項下預計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倉儲及集裝箱租賃）相應增加。

訂約方有意通過長期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及加強本集團與嘉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可通過委聘嘉友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如倉儲及分銷服務）實現規模經濟；(ii)萬利就服務提供的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當，尤其是運輸費用應根據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的類似服務費用釐定並保持一致；及(iii)嘉友集團與本集團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管理層認為，委聘萬利提供服務（包括新增的運輸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將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有關服務的報價，以釐定萬利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

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經核實的煤炭進出口數量及合作協議項下產生的相關開支計算，並由訂約方憑相應文件確認。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服務供應商採取嚴格的評估及甄選措施；定期監控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金額；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由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查。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嘉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嘉友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嘉友集團在中國提供綜合跨境物流、倉儲、運輸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能夠高效快速地滿足客戶需求，其中費用在合同期內保持穩定。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相關服務提供的先前費用及條款相比，合作協議的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較其更優。

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萬利為嘉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友持有KEX的20%股權，而KEX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80%股權及嘉友擁有其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嘉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公告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合作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於評估為何合作協議需三年以上的期限及就此形成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

- (i) 通過與嘉友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長期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煤炭產品相關的服務獲得穩定及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嘉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作為KEX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Baruun Naran露天焦煤煤礦營運中擁有共同利益並具備相關知識，因此與嘉友訂立有關長期安排亦屬合理；及
- (ii) 本集團與嘉友集團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據此，嘉友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超過十年。嘉友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

超過三年的期限是否屬一般處理方法

於考慮與合作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一般處理方法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

- (i) 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過去十年本集團與外部服務提供商（包括嘉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業務合作及物流服務訂立的七份先前及現有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均介乎約1年至4.5年；
- (ii) 嘉友公開披露的相關資料，當中表明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誠如其上市文件及公告所披露，嘉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八份類似業務合作及物流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介乎約1至5年；及
- (iii) 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或買賣煤炭產品的公司（包括於蒙古國）過去十年所披露的兩份類似業務合作及物流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在3年至20年之間。

合作協議的期限儘管略高於第一組可資比較協議的範圍，但仍處於另外兩組可資比較協議的範圍內。獨立財務顧問亦注意到上文所述合作協議擁有超過三年期限的理由，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該類性質交易的正常商業期限；及(ii)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洗選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在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擁有及經營UHG以及Baruun Naran露天焦煤煤礦。

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勘探。

KEX KEX為一間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開採、運輸及銷售在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的Baruun Naran露天焦煤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於本公告日期，KEX由本集團及嘉友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Energy Resources Energy Resources為一間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運輸及銷售UHG礦場生產的煤炭產品。

嘉友 嘉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公開交易(股票代碼：603871)。其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多式聯運、物流基礎建設投資及運營以及供應鏈貿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與嘉友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嘉友由韓景華直接持有11.38%的股權及孟聯直接持有5.90%的股權，且由韓景華及孟聯透過嘉鑫毅(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持有24.91%的股權；及上述該等股東共同對嘉友行使控制權。

萬利 萬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嘉友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煤炭貿易、跨境綜合物流及諮詢服務，專注於促進煤炭的高效運輸及分銷，包括清關、倉儲及物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Energy Resources及KEX的統稱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估計及建議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向嘉友集團應付的最高費用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聯屬人士）與嘉友（通過萬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i)聯屬人士已同意向萬利供應各種類型的煤炭產品（包括(1)硬焦煤、(2)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及任何其他產品）供其後分銷給指定終端用戶；(ii)聯屬人士已同意指定萬利作為甘其毛都煤炭進口及分銷的合作夥伴（惟聯屬人士自行進行的煤炭進口及分銷除外）；及(iii)萬利已同意於五年期限內提供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端用戶」	指	合作協議項下煤炭產品的指定終端用戶，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用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Energy Resources」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年期限」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5)年的期間

「前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甘其毛都」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一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焦煤」	指	洗選硬焦煤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嘉友」	指	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公開交易（股票代碼：603871）
「嘉友集團」	指	嘉友及其附屬公司
「KEX」	指	Khangad Exploration LLC，一間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服務」	指	根據合作協議為聯屬人士指定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煤炭進口、清關、物流、倉儲、運輸以及煤炭及煤炭產品銷售及分銷服務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KH」	指	Tsagaan Khad
「UHG」	指	Ukhaa Khudag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利」	指	內蒙古萬利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友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美元=人民幣7.10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及 *Battsengel Gotov* 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 先生、*Enkhtuvshin Gombo* 女士及 *Myagmarjav Ganbyamba* 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Unenbat Jigjid* 先生及陳子政先生。